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i)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A，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60,000元)自承租人A取得資產A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A，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八年；及(ii)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B，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580,000元)自承租人B取得資產B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B，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六年。

就融資租賃A，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1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綠金租賃與當時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2(承租人A作為其中一位擔保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A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融資租賃B，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B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分別於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分別於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取得Prize Rich Inc. (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融資租賃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融資租賃A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A；及
- (3) 擔保人A (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A、擔保人A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A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6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A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A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A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A轉讓資產A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A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A之原值約人民幣65,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073,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包括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收購資產A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A返租資產A，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A之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八年。

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A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0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67,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6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A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0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0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A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A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及經考慮融資租賃A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A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後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A予承租人A

承租人A可終止融資租賃A，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A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當期租賃利息金額（無論是否已支付）3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A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A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4元）購買資產A。

保證按金

承租人A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A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A已於融資租賃A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A根據融資租賃A及現有融資租賃A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A之一部份，資產A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A仍被視作融資租賃A項下承租人A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A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A。

擔保人A3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承租人A之60%股權，為期九年，作為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及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A及擔保人A1已分別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相關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各自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150,000元）），作為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及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A及擔保人A1已分別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相關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各為所有未償還總額），為期九年，作為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及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有關資產A之資料

資產A由位於河南省周口市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A將承擔與資產A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B) 融資租賃B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融資租賃B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B；及
- (3) 擔保人B（就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B、擔保人B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B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58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B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B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B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B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B轉讓資產B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B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B之原值約人民幣70,5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134,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收購資產B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B返租資產B，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B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六年。

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B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0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043,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58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B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0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3,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B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B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及經考慮融資租賃B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B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後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B予承租人B

承租人B可終止融資租賃B，前提為其已結清融資租賃B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B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B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4元）購買資產B。

保證按金

承租人B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B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32,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B已於融資租賃B日期簽立擔保，就承租人B根據融資租賃B及現有融資租賃B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B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B之一部份，資產B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B仍被視作融資租賃B項下承租人B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B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B。

承租人B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供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920,000元))，作為其於融資租賃B以及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B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一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即質押之應收款項為所有未償還總額)，為期七年，作為其於融資租賃B以及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有關資產B之資料

資產B由位於山東省臨沂市之若干指定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B將承擔與資產B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訂立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融資租賃A，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1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綠金租賃與當時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2（承租人A作為其中一位擔保人）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A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融資租賃B，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由於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B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分別於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分別於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及垃圾處理。

承租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熱力及電力生產及供應。

擔保人

擔保人A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A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A3為一名自然人。

擔保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固廢處理、生物質發電及供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A」	指	具有本公佈「(A)融資租賃A—有關資產A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B」	指	具有本公佈「(B)融資租賃B—有關資產B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A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A2」	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承租人A作為其中一位擔保人)，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A」	指	現有融資租賃A1及現有融資租賃A2之統稱
「現有融資租賃B」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融資租賃A」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A，內容有關轉讓資產A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A

「融資租賃B」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B，內容有關轉讓資產B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B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1」	指 周口市誠睿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承租人A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2」	指 周口市誠睿淨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承租人A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3」	指 馬義彪，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	指 擔保人A1、擔保人A2及擔保人A3之統稱
「擔保人B」	指 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1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A」	指 融資租賃A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附帶文件B」	指 融資租賃B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A」	指	河南省誠睿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A3持有80%及兩名中國人士平均持有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沂水長青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B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